

通城县财政局首违免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通城县财政局

联系人：杨琼

联系电话：4069801

序号	处罚事项	首违免罚的情形	首违免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对政府采购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包容观察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2	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包容观察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3	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包容观察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

通城县财政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通城县财政局

联系人：杨琼

联系电话：4069801

序号	处罚事项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对政府采购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	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	包容观察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2	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	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	包容观察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3	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	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	包容观察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。

通城县财政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通城县财政局

联系人：杨琼

联系电话：4069801

序号	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	配套监管措施
1	对政府采购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	1、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。2、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。3、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规模较小，且采购金额较小。4、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低于市场平均价格，且产品质量优良、服务良好。5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，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1条。	包容观察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2	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	1、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。 2、提供的虚假材料对投标结果不具有实质性影响。 3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但并未中标或入围。 4、供应商的违法行为，未造成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7条。	包容观察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3	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	1、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。 2、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工作失误或客观原因。 3、违法行为未对投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 4、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，对评标结果未产生实质影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，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27条。	包容观察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。

通城县财政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通城县财政局

联系人：杨琼

联系电话：4069801

序号	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对政府采购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2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包容观察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2	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2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包容观察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3	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	1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2.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包容观察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行政约谈

说明：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、预警提示、容缺执法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回访等方式。